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24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施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08 年度東小字第○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被告等 7 人，承辦請求人於臺東地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○號等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重家上字第○號等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具有認事用法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等嚴重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致請求人經三級三審均無法獲得救濟，造成請求人額外之不合理負擔。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案件，未經審理、辯論、令他造提出答辯等程序，逕以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程序具有重大瑕疵，顯然不適用法律之違法，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至第 6 條及第 11 條，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

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照)。次按請求人認法官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應以書狀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後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倘請求人請求評鑑事由之相關事實流於空泛、不確定，或其所提出之資料盡屬捕風捉影、恣意猜測等欠缺具體事實之描述，本會自無從審查其主張之正確性(本會 102 年度評字第 7 號決議書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」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屬訴訟程序上具有重大瑕疵等情，惟按前開條文所謂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」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承審法官對於原告所訴之事實，是否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認定，係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，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，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見解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作為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請求人之主張既不符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本會自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共同形成訛詐訴訟裁判費、剝奪所有基本人權，涉犯刑法第

296 條之 1 第 3 項買賣人口為性交或猥褻罪等節，因未就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，具體敘明相應關聯事實，實屬空泛之指摘，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構成該項規定所列之應付評鑑事由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，爰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部分，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 (請假)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8 日
科 員 張 詠 婷